

## 蔡正元修法 捷運隨機殺人死刑

(2014-05-22 中央社/記者溫貴香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蔡正元今天提案修法，在捷運、高鐵等運輸工具上隨機無差別殺人者處死刑。</p> <p>台北捷運車廂內隨機殺人案，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晨向新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凶嫌鄭捷，法官約 6 時開羈押庭，10 幾分鐘裁定收押。</p> <p>蔡正元下午提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隨機無差別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預備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草案規定，在大眾捷運、高速鐵路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上，隨機無差別殺人者處死刑。預備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蔡正元表示，有必要區隔隨機無特定對象殺人與一般有特定對象殺人。其次，捷運、高鐵、火車與電車等都是密閉的公眾運輸系統，如果隨機無差別殺人，易造成極大傷亡，處唯一死刑，避免有人模仿，造成更大傷亡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立委所提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隨機無差別殺人之犯罪態樣，於刑法理論是否妥適？</li></u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